

清代文字狱

禁书

张书才 杜景华主编

紫禁城出版社

清代文字狱案

主 编：张书才 杜景华

撰稿人：杜景华 颜吉鹤

俞玉储 姚 莽

张天旌

紫禁城出版社

责任编辑：万 钧 贾素静

封面设计：郑志标

清代文字狱案

张书才 杜景华 主 编

•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625 字数：200千字

1991年5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47-115-2/K·44 定价：6.8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现存清代历史档案及清人笔记而编写的，主编及各篇执笔人都是清代档案专家及史学工作者。全书共概述清代文字狱案86起，对每一案件的发生、发展、株连情况以及处理结果都有较详细的介绍。引证翔实，叙述明白，语言通俗，可读性强，是深入了解清代文字狱案及有关政治、社会、经济情况及社会风尚、民俗的一本重要著作。

前言

杜景华

清代的文字狱案，许多史书记为70余起。故宫博物院原文献馆所编《清代文字狱档》，只收65起，加上《文献丛编》、《史料旬刊》上公布的文字狱案件，差不多70余起。我们根据清代档案和其他材料统计，大大小小不下百起，收入这本《清代文字狱案》的是86起。有的案件，因一时尚未找到较详的记载，而未能理出收入本书。也有些刑事案件及宫廷要案，当中属于文字获罪处只是次要部分，也未整理收入。

文字狱在我国封建社会中早已有之。周宣王时有民谣曰：“月将升，日将没，桀孤箕箒，几亡周国。”因为内容含有劝谏或讥讽的意思，宣王生疑，怒杀了许多人。后来，汉代的杨恽以《报孙会宗书》、明代的高启以改修《上梁文》，均被斩决，就都是封建时代的文字狱。到了清代，则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尤以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为烈。

清代的文字狱，实际是封建统治者对人民进行思想文化统治及实行愚民政策的一种残酷手段，因此鲁迅曾说：“倘有有心人加以收集，一一钩稽，将其中的关于驾御汉人，批

评文化，利用文艺之处，分别排比，辑成一书，我想，我们不但可以看见那策略的博大和恶辣，并且还能够明白我们怎样受异族主子的驯扰，以及遗留至今的奴性的由来的罢。”

（《买〈小学大全〉记》，《且介亭杂文》45页）文字狱是十分残酷的，常常一案即牵连多人，甚至数家、数十家，几百人、上千人遭祸。鲁迅写道：“乾隆时代的一定办法，是凡以文字狱获罪者，一面拿办，一面就查抄，这并非着重他的家产，乃在查看藏书和另外的文字，如果别有‘狂吠’，便可以一并治罪。因为照乾隆的意见，是以为既敢‘狂吠’，必不止于一两声，非彻底根究不可的。”（同上书）由于清代大兴文字狱，使知识分子人人自危。正如龚自珍《詠史诗》所说的：“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定庵文集补·古今体诗》）

当然，说起清代文字狱之严酷，倒也并非整个清代都完全一样。庄廷钺《明史稿》案、钱谦益《初学集》、《有学集》案，戴名世《南山集》案等，都发生在康熙朝。雍正朝更多，发生过查嗣庭江西考题日记案、汪景祺《西征随笔》案，以及曾静、吕留良之狱，陆生楠《道鉴论》案，等等。乾隆朝文字狱案更多而惨，主要发生在乾隆四十六年前。乾隆四十七年以后，虽然仍时有发生，但处置得已是较轻，也较宽了，说明清代处理文字狱案的政策并非前后一致，到这时已有了变化。

本书是根据清代历史档案材料及清人笔记，以通俗的语言重新撰写的。在将史实叙述明白的同时，尽量注意它的可读性。所以要重写，主要考虑两点，一是这些案件虽然在旧有的《清代文字狱档》及其他人物传记、笔记中都可以看

到，但都是文言，一般读者不易看懂；二是《清代文字狱档》材料虽然集中，但大多属于奏折、上谕等官文书，要想一下子明了案件的始末，又需要费一番功夫。此书则按原始材料重新加以整理编写，依事件发展详述始末，读者读起来可以省却不少反复查对资料的工夫。

本书除依照档案材料，包括审讯口供等有关材料外，还尽量援引其他补充材料，并且对所涉及的重要人物一一写出简历，加以介绍。这样，不仅使人们能够更充分地看出发案背景，了解所涉及的范围，而且可了解其中许多历史人物的大概经历，比之只看档案材料，收获就要丰富得多。

列入此书的案件，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张书才同志所拟，由他与我最后共同列定。书中引用材料，均为张书才同志查找，交撰稿人编写；所不足者，由张书才与我补足。最后，由张书才同志与我共同审核定稿。此外，在组织拟题过程中，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院的王凤海同志也参加了讨论。

目 录

前 言	杜景华 (1)
庄廷钺《明史辑略》案	杜景华 (1)
戴名世《南山集》案	杜景华 (15)
方孝标《滇黔纪闻》案	杜景华 (22)
汪景祺《西征随笔》案	杜景华 (26)
查嗣庭之狱	张天旌 (28)
邹汝鲁进献《河清颂》案	张天旌 (38)
陆生楠论史之狱	杜景华 (42)
曾静、吕留良文字狱始末	杜景华 (45)
谢济世刊刻所注经书案	颜吉鹤 (59)
范世杰呈词案	俞玉储 (62)
屈大均诗文案	颜吉鹤 (67)
王肇基献诗案	颜吉鹤 (71)
丁文彬《大夏大明新书》案	颜吉鹤 (73)
刘震宇《佐理万世治平新策》案	颜吉鹤 (80)
李冠春投递《济时十策》案	俞玉储 (82)
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	颜吉鹤 (83)
刘裕后《大江滂》案	颜吉鹤 (87)
朱思藻《吊时》案	姚 莽 (89)

杨淮震投献《霹雳神策》案	姚 莽(91)
程璠《秋水诗钞》案	颜吉鹤(93)
陈兆安著书案	颜吉鹤(96)
沈大章挟嫌伪造逆书案	俞玉储(98)
阎大镛《俚俚集》案	姚 莽(103)
林志功捏造《诸葛亮碑文》案	姚 莽(106)
余豹明首告余腾蛟诗词讥讪案	姚 莽(108)
李雍和潜递呈词案	姚 莽(111)
王寂元投词案	姚 莽(114)
蔡显《闲渔闲闲录》案	颜吉鹤(116)
齐周华文字狱案	颜吉鹤(119)
柴世进投送词帖案	杜景华(122)
李绂诗文案	颜吉鹤(126)
李浩《孔明碑记图》案	颜吉鹤(128)
徐鼎试卷有《平缅表文》案	姚 莽(130)
王道定《汗漫游草》案	姚 莽(132)
湖南传抄谣词案	俞玉储(134)
钱谦益《初学集》、《有学集》案	杜景华(137)
李超海《武生立品集》案	杜景华(143)
安能敬试卷诗案	杜景华(147)
戎英献书案	张天旌(150)
王珣遣兄投递字帖案	杜景华(154)
沈德潜《清诗别裁集》案	杜景华(160)
澹归和尚《遍行堂集》案	颜吉鹤(166)
陆显仁《格物广义》案	杜景华(169)
严谱私拟奏折请立正官案	颜吉鹤(171)

王锡侯《字贯》案·····	俞玉储(174)
徐述夔《一柱楼诗》案·····	俞玉储(178)
刘翱供状案·····	颜吉鹤(187)
刘峨刷卖《圣讳实录》案·····	俞玉储(190)
韦玉振擅用“赦”字案·····	杜景华(193)
王尔扬李范墓志称“皇考”案·····	颜吉鹤(196)
陶煊张灿同辑《国朝诗的》案·····	颜吉鹤(197)
陈希圣诬告邓溥收藏禁书案·····	颜吉鹤(199)
黎大本私刻《资孝集》案·····	颜吉鹤(201)
袁继咸《六柳堂集》案·····	颜吉鹤(202)
龙凤祥《麝香山印存》案·····	颜吉鹤(204)
李骥《虬峰集》案·····	颜吉鹤(206)
冯王孙《五经简咏》案·····	俞玉储(208)
沈大绶《硕果录》《介寿辞》案·····	俞玉储(211)
智天豹编造《本朝万年书》案·····	颜吉鹤(216)
王大蕃撰寄奏疏书信案·····	杜景华(218)
黄检私刻其祖父《黄廷桂奏疏》案·····	颜吉鹤(222)
石卓槐《乔圃诗钞》案·····	颜吉鹤(224)
祝庭诤《续三字书》案·····	颜吉鹤(226)
王仲儒《西斋集》案·····	俞玉储(228)
吴英拦舆投献策书案·····	张天旌(231)
艾家鉴试卷内书写条陈案·····	颜吉鹤(234)
魏塾妄批江统《徙戎论》案·····	颜吉鹤(236)
戴移孝《碧落后人诗集》案·····	颜吉鹤(237)
刘遵宗谱案·····	颜吉鹤(239)
梁三川《念泉奇冤录》案·····	杜景华(241)

焦祿榜帖案·····	杜景华(245)
尹嘉铨文字狱案·····	杜景华(248)
吴碧峰刊刻《孝经对问》及《体孝录》案·····	颜吉鹤(254)
叶廷推《海澄县志》案·····	颜吉鹤(256)
程明湮代作寿文案·····	颜吉鹤(258)
卓长龄等《忆鸣诗集》案·····	颜吉鹤(261)
高志清《沧浪乡志》案·····	杜景华(264)
回民海富润携带回汉文字经书案·····	杜景华(268)
方国泰收藏《涛浣亭诗集》案·····	杜景华(271)
楼绳等呈首《河山氏谕家言》及 《巢穴图略》案·····	杜景华(274)
戴如煌《秋鹤近草》案·····	杜景华(277)
吴文世《云氏草》案·····	俞玉储(279)
乔廷英、李一互诟诗句悖逆案·····	姚 莽(284)
冯起炎注解《易》、《诗》二经欲行投呈案·····	姚 莽(286)
刘遇奇《慎余堂集》案·····	张天旌(289)
贺世盛《笃国策》案·····	颜吉鹤(295)

庄廷铨《明史辑略》案

杜景华

一、庄氏“明史”之纂刻

庄廷铨史稿案是清代初年的一件较大的文字狱案，牵连人极多，被缚者数百人，死者70余人。

庄廷铨，字子襄，湖州乌程（今浙江省吴兴县）人。其父庄允城，字君维，是当地一个大户。庄廷铨自少有才，但目盲，自称瞽史。庄氏与明代天启年间文渊阁大学士、人称朱相国的朱国祯家为邻，他的《明书》稿即从朱国祯后人那里买来的。

朱国祯，明万历年间进士，天启年间官拜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为辅佐朝廷的首席大臣，相当于宰相。他博学多闻，有良史之才，生前著述颇多。他所作的明书大事记、大政记、大训记，都曾在明代天启年间刊刻。晚年又仿司马迁《史记》并廿一史体例，编纂《明书》一部。该书虽未能完成，但其中“论赞”之文，皆称“朱史氏”。朱国祯晚年为奸党李蕃所劾，引疾辞官，退居家乡，卒后谥号文肃。朱氏后代，家境渐渐衰落，由于贫穷，将朱国祯《明书》史稿以一千金卖给同乡庄允城之长子庄廷铨。庄廷铨亦

喜史书，因自己目盲，以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有“左邱失明，乃著国语”之说，于是发奋著书，以瞽史自居。庄廷钺买得朱国祯《明书》史稿后，即以朱国祯任职期间收录的时代史实及抄录的公卿志状疏草等等，凡数十帙，招揽宾客编纂《明书》，对朱国祯原来搜集的史料进行删润论断，并采用当地老一辈学者茅瑞徵所作的《五芝纪事》及《明末启祯遗事》加以增补。书成后，取名《明史辑略》，凡百余帙。

书编成后刚刚刊刻一分，庄廷钺病逝。庄廷钺无子，其父庄允城以为此书是一件不世之功业，于是继续出资刊刻。

二、吴之荣等贪财挟私告首举发

庄氏明史编成后，请当地名流庚辰（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间进士李令哲为之作序，于庚子（顺治十七年，1660年）冬刻成若干部发卖。刻书期间，庄廷钺为扩大其史书的影响，联络当地名士茅元铭、吴炎、吴楚、吴元铭、吴之鏞、张隽、唐元楼、严云起、韦全祐、蒋麟徵、潘恽章等16人，参与修订，名字一一列在书中。此外，庄氏还曾邀请当地富户、颇有文名的举人查继佐（字伊璜）、贡生范骧（字文白）及陆圻（字丽京）等三人也署上名字。三人以未参与其事，也未见到书，怕招惹是非，于顺治十八年（1661年）十二月将此事报呈浙江学道。

庄氏之明史所用的基本资料，都是朱国祯所记及搜集的明朝史实。朱国祯系明朝栋梁之臣，所录史实自然较为真切；同时，他的文字褒贬，也必然有其倾向性。庄氏史书又

参补了明逸民茅瑞徵所记的明天启、崇祯间的材料。此时适值汉、满辽东战争之际，后又有满族入关等情况，这些史料对于满族统治者来说，自然是大有违碍的。另外，清初若干年内，江南汉人遗民对满族统治者十分不满，除了以诗文等形式暗吐愤郁之外，还有不少人集社结盟暗中反抗。《东华录》载，顺治十七年朝廷即曾布令“严禁大小官员私交私宴及庆贺馈送”，又有朝臣上奏：“今之妄立社名纠集盟誓者，所在多有，而江南之苏州、松江、浙江之杭、嘉、湖为尤甚。其始由于好名，因之植党。请飭学臣严禁，不得妄立社名，投刺往来，亦不许用‘同社’、‘同盟’字样。”顺治批允：“严行禁止”。

当时庄廷铨家乡所在的湖州已被列为重点查禁地区。查、范、陆呈报后，学道胡尚衡即批湖州府学查报此事。湖州府学教授赵君宋，本人乃温州拔贡，在学道批文查报此事时为抢头功，赶紧以银六两于叶圣基店买刻书一部，并命本学廩生俞世祯、陈旦升为之检阅磨勘，摘出数十条，出榜列于学门，又为通详。庄允城反告赵君宋于守道，并赶紧拜会前守道、现任通政司王之祚，将所余刻书三部呈送通政司、礼部、都察院三衙，以为此事便算完结了。

谁知此时又出了个贪赃枉法被解任的吴之荣，他以为可乘机诈取一份巨额钱财，于是将案子闹大了。吴之荣任归安县令三年，以敲诈手段得赃数十万金，为乡人告发入狱，后遇赦削为平民。吴之荣在任期间，湖州府知府陈永命之房师李廷枢曾经告发过他，后吴之荣买通属员亦揭参李廷枢，二人同时获罪议绞。二人在狱五年，以同病相怜结好，遇赦出狱后联为婚姻。吴之荣因听说赵君宋告发庄氏之罪，也赶忙买

书一部，到湖州知府陈永命衙门中与陈商议借此敲诈庄允城，得利后二人平分。谁知此时庄允城已托湖州府官周国泰，暗中馈送数千金给陈永命。陈永命即吊出书板劈毁，藏置于库。李廷枢虽从吴之荣手里拿到庄氏书稿，却一无所获，于是又将此书转交吴之荣，让其另设他法。吴之荣即持书到庄允城家索贿，庄允城以为有知府陈永命为其庇护，没有答应吴之荣的要求。吴之荣不甘心，又持此书告发于镇浙将军柯奎（一作松魁）处。庄允城托湖州府诸生徐典（字秩三）转央松江提督梁化凤，致书馈礼于柯奎，事情暂时又平息了。吴之荣更加愤恨，又亲至庄家索贿，希望得到些馈赠以挽回面子。庄允城忌恨吴之荣，不仅不给，反而到守道张武烈处告发吴之荣，说他既已因贪赃诈骗受过处分，本应归乡，为何仍在此处诈人无已？守道张武烈也痛恨吴之荣贪赃数10万金之事，于是下令立将吴之荣押送出境。吴之荣见诈庄氏不成，于是又想从当地富豪朱佑明家敲诈一些钱财。

朱佑明祖、父辈本是木匠出身，至其兄始经商于楚中，在景德镇卖碗，积资8千余金。明崇祯年间，其兄死，家资付与佑明，两家合居，至明末已有金10余万。明亡兵乱之际，朱佑明门下客商欲避兵祸，害怕货物有所丢失，将碗货及药材、桐油、染料等所经营之物都交给了朱佑明。后因战乱，商品缺乏，物价顿高十余倍，于是朱佑明家资金聚得百万。

朱佑明巨富之后，因住所临太湖，为防盗劫，购买南浔董氏大宅，费数万金改造。新屋造成后，朱佑明外甥韦甲来庆贺新居落成，送来他曾买得的朱相国（国祯）家堂匾一张，题名“清美”，乃董思白的笔款，“书朱老年亲台乃天

然凑巧者”，朱佑明将匾挂在堂中。吴之荣所以去诈朱佑明，就是因为这块匾，说他与明臣朱国禎有涉，至今还挂他的匾。此外，吴之荣指名敲诈的还有董惟儒。董惟儒惧怕，答应给银；朱佑明自恃财势大，有靠山，拒不应允。吴之荣连续到朱、庄二家索银，两家男人回避，妇女数百十人群出辱骂。朱、庄贿赂守道派来的官兵衙役，立时将吴之荣逐出境外，直过吴江。

吴之荣私愤难消，必欲雪恨。于是进京，摘庄氏史书中有违碍语数条，投于旗下告首，说庄、朱等造写逆书，书中“朱史氏”即朱佑明。实际上，“朱史氏”乃朱国禎《明书》原稿中朱氏的自称。案告至刑部，康熙元年冬便差满官罗多等至湖州府库中吊板。于是，牵连数百人之案即由此开始了。

三、浙、杭数十家遭祸

康熙朝官员到湖州查案时，新任知府谭希闵（字允子）因刚到任半个月，实不知情。知情的为刑厅李焕宁（字国人）。当赵君宋为抢头功举发庄廷钺时，庄允城曾托李焕宁信任的书吏施鲸伯贿赂李焕宁，因此李焕宁向朝廷官员报告说：“此书既经呈报通政司、礼部、都察三衙，已非秘书。”于是官员押解庄允城及庄廷钺之弟庄廷钺到京审问。冬末，庄允城瘐死于狱中，庄廷钺因未参与刊刻而不知情。康熙二年（1663年）正月二十二日，朝廷官员一早到湖州闭城捉拿与此书有关者，聚集旗兵披甲者数百及抚部标兵又数百人，由文武官员带领分头出动。李霜回（即李令哲）为作序者，其父子均被拘拿，又将其家兄弟祖孙、奴仆、内外男女人口数

百人，一起就缚上册。当时有拜年的亲戚及邻舍来观看者，也同时擒缚。与此同时，朱、庄两家也被包围，男女家丁、仆从夫妇皆被拘执，共数百人。

吴之荣所恨的唯朱、庄二家，因此他在向上告首时将序文部分及刻有参订数人名单若干页全部撕去。由此，其他人如查、范、陆等家均未牵扯。但在杭州锁禁时，朱佑明恰与赵君宋在一起被看守。赵君宋虽是首先举发的，但因案情未审清亦被拘执。朱佑明向赵君宋道：“赵老爷系有功之人，必得重赏，若得救我一家，情愿分以家资之半。”赵君宋听说可分得数十万家资，一时心动，于是在审讯时说：

“此书不全，姓名亦不甚的确，犯人有书一部，业经细查，姓名一些不错，盖其书中朱史氏下无‘即朱佑明’四字也。”于是二满族督抚官即令杭严驿傅二道带兵丁衙役锁押赵君宋到湖州府学署内搜查。结果，在赵君宋壁橱内搜出原书一部，这样，作序者李霜回及参订诸人全无遗漏，一齐遭祸。赵君宋也以私藏逆书获罪，全家抄没，赵君宋后亦被斩。

李霜回，原名木实，明天启年间举人，后改名本实，字木生，最后改名令哲，明崇祯庚辰年进士，颇有文名。庄君维书成时，以其有名请为撰序，李令哲次子宏士出金请甲子同年陶铸（字子固）代作。庄氏史书事发之后，李令哲因与吴之荣有过从，遂出金贿赂吴之荣，吴之荣将李令哲序文撕去。待赵君宋所藏之书被搜出，李令哲已有口难辩，于是全家籍没，李令哲及全家男子均被斩。

朱佑明与朱国祯同姓而已，“朱史氏”本为朱国祯纂史所用，与朱佑明无关。因挂了朱国祯之“清美”匾，待朝廷官员押吴之荣到朱佑明家以匾对质时，“清美”匾仍挂在堂